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第三期交易对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新锂能”）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、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及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瑞泽实业”）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的控股权，其中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、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55%股权，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55%股权，由盛屯集团、宏瑞泽实业以现金方式购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

根据公司与宏瑞泽实业、盛屯集团分别签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约定，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：宏瑞泽实业、盛屯集团应于盛新锂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5日内分别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51%，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42,013.2900万元，盛屯集团应支付4,947.0204万元。

2、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：标的资产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宏瑞泽实业、盛屯集团名下后，宏瑞泽实业、盛屯集团分别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24%，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19,770.9600万元，盛屯集团应支付2,328.0096万

元。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

3、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：在宏瑞泽实业、盛屯集团前两期付款到位后，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宏瑞泽实业、盛屯集团应向盛新锂能支付标的对价的 25%，即宏瑞泽实业应支付 20,594.7500 万元，盛屯集团应支付 2,425.0100 万元。

三、交易价款支付情况

1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盛屯集团、宏瑞泽实业名下，公司已收到盛屯集团、宏瑞泽实业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款共计人民币 46,960.310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7）及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》。

2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已收到盛屯集团、宏瑞泽实业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款共计人民币 22,098.9696 万元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盛屯集团、宏瑞泽实业支付的第三期交易对价款共计人民币 23,019.7600 万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网上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